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詹启军、林榕、胡嘉惠、凌俊、赖伟林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也有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联科技于 2021 年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经审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通过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各项制度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关联方往来、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

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浩" (Xiao Hao).

肖浩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ritten in black ink,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东

李 东

2022年4月26日